

#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3〕9号

##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程莎等14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程莎等以下14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一、三级律师（1人）

四川华曙律师事务所：程莎

## 二、工程师（3人）

眉山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张能

眉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李强

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杨丽

## 三、助理工程师（10人）

眉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冯洁

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陈焱松、邱俊霞、刘珂贝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邓浩、李欣泰、彭诗涵、  
李凌志、邓虎

眉山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贺敏

特此通知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7日

